

【司法常識】



金管會證期局政風室

「依法行政」是法治國家的核心價值之一，也是一切行政行為必須遵守的首要原則。公務員依法律所賦予的權力執行職務、為民服務，同時也擔負「廉潔」、「便民」與「效能」的期待與要求，如何安心、放心且又大方的給予民眾便利，不用害怕違反法令而有圖利的疑慮與擔心，是每位公務員都非常關心的問題。

為強化讀者對圖利相關法令的認識，促使公務員依法行政、善盡職責、勇於任事，達成便民利民、減少民怨及增加公益之目標，本系列已介紹與圖利罪相關之法令規定、圖利罪之要件、法律效果及相關案例，接下來將繼續以案例帶領讀者破解圖利陷阱，區辨「圖利」與「便民」行為之差別。

案例（十五）：郵包不查驗，逃漏營業稅。

1、故事簡述：

海關執行進口國際快捷郵件或郵包的驗估過程，皆置放於輸送帶上，以利關員目視篩選可疑的郵包，如認為郵包有應稅物品或其他可疑情形，則在郵包打勾並自輸送帶取下，再由查驗關員會同郵局人員開箱查驗、課稅或免稅放行。

通關哥係擔任進出口國際快捷郵包查驗事務的海關人員，與代購業者多金妹熟識，且過從甚密。多金妹多次幫客戶代購高價產品後，再以傳真方式，將貨物收件人姓名與郵寄箱號，預先通報通關哥於查驗時，方便辨識掩護多金妹貨物，故意包庇放行而不予查驗，藉此逃漏代徵營業稅。

通關哥執行檢查私運進口郵包時，明知多金妹違法郵寄大批數量的手機，卻連續 7 次故意放行不予查驗，讓多金妹獲得共計 281 支手機（價值達新臺幣 184 萬 8,550 元）免遭代徵營業稅的不法利益，約計 9 萬 2,428 元。

最後，通關哥被法院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判處有期徒刑 7 年，褫奪公權 4 年。

2、溫馨提醒：

海關為國家門戶，因此海關事務的管理，是一項非常重要的任務，海關人員負有查緝走私、課徵關稅及邊境管理等工作，在國際貿易與邊境安全上，也同樣負有重要職責。每位同仁各司其職，齊心努力，扮演好國境守門員的角色，有助於建構「服務、便捷、安全、廉能」的優質環境。

依照海關緝私條例、電信法、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郵包物品進出口通關辦法等法令規定，郵包檢查係由海關負責，且郵寄 2 支以上的手機進口，應由海關驗憑國家傳播通訊委員會核發的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後，方可放行；另進口郵包價值在 3,000 元以上者，須由海關代徵 5% 之營業稅。

通關哥明知多金妹私帶手機數量超過規定，應依法拆封查驗並代徵營業稅，公正無私的執行職務，隨時宣導攜帶物品相關規範，輔導旅客依法誠實繳納稅捐；對於因執行職務所接觸的業者與民眾，尤應注意彼此間互動分際與行為準則，避免發生職務上利益衝突或職務外活動的風險行為。

3、參考法規：

(1) 海關緝私條例第 9 條：

海關因緝私必要，得對於進出口貨物、通運貨物、轉運貨物、保稅貨物、郵包、行李、運輸工具、存放貨物之倉庫與場所及在場之關係人，實施檢查。

(2) 電信法第 49 條第 1 項：

為保障國家安全及維持電波秩序，製造、輸入、設置或持有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須經交通部許可；其所製造、輸入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號及數量，須報請交通部備查。

(3)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

第 16 條第 1 項：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輸入，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並發給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始得輸入。

第 18 條進口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請領進口許可證：
(二) 郵寄輸入或其他非自行攜帶方式輸入者，一次至多不得逾二部。(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

(4)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1 條：

貨物進口時，應徵之營業稅，由海關代徵之；其徵收及行政救濟程序，準用關稅法及海關緝私條例之規定辦理。

(5) 郵包物品進出口通關辦法第 10 條：

進口郵包物品完稅價格逾新臺幣 3,000 元，且非屬第 6 條之應辦理報關者，由海關填發小額郵包進口稅款繳納證送交郵政機構，以憑投遞並代收稅款。

(6)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下罰金：
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未完待續)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全球資訊網 / 防貪業務專區 / 廉政宣導 / 破解圖利陷阱案例篇 part 1

